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乙方：LZYZHT【2024】第0159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JC2024-D3-991063-LZSZ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项)	单价(元)
1	文书送达	市区	20000件	15
2	文书送达	区内	4000件	25
3	文书送达	区外	2500件	4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 500000元)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注：最终费用按实际送达邮件进行支付。

国内邮寄费标准如下(不含国际及港澳台)：

区域	柳州市内同城	广西区内异地	海南贵州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东 四川 重庆 云南	上海 江 苏 浙江 山东 河 南 陕西	北京 天 津 西藏 甘肃 宁 夏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 宁 吉林 黑龙江 青 海 新疆
起重 500 克 及以上	15 元	25 元	35 元	40 元	40 元	40 元	40 元
续重每 500 克或其零数	4 元	4 元	4 元	6 元	9 元	10 元	17 元

合同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共 1 年。若未满足上述服务期限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采购完毕, 合同自动终止。否则, 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 甲方将不予支付。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 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 50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签订合同后,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第二期服务期 6 个月内支付 30%, 第三期尾款按实按月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达到 185200 元的, 乙方有权暂停/停止服务, 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账号: 10030533129001666620009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开票方式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提供服务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提供服务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提供该服务应结算的服务费用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提供该服务应结算的服务费用的 1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章)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进德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广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92528	电话: 1359702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002975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账号:	账号: 100305331290016666200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办人: 杨浩	
2025年1月10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一) 服务要求

1	法院驻点服务	专人在法院驻点工作, 工作时间与法院同步	响应由专人在法院驻点工作, 工作时间与法院同步	无偏离
2	利用法院系统填写邮单服务	利用法院内部系统, 实现直接从法院内部系统中填写邮寄面单信息	响应利用法院内部系统, 实现直接从法院内部系统中填写邮寄面单信息	无偏离
3	回填邮单号服务	根据实际邮单号填入法院内部系统	响应根据实际邮单号填入法院内部系统	无偏离
4	提供物料服务	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	响应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	无偏离
5	回执返回服务	提供回执返回服务	响应提供回执返回服务	无偏离
6	整理回执服务	提供回执联, 退件案按照庭室整理归类服务	响应提供回执联, 退件案按照庭室整理归类服务	无偏离
7	查询物流详情服务	物流异常, 提供跟踪查询服务	响应物流异常, 提供跟踪查询服务	无偏离
8	大数据看板服务	提供邮寄件数、签收数、退件数、退件原因占比等数据展示的服务	响应提供邮寄件数、签收数、退件数、退件原因占比等数据展示的服务	无偏离
9	邮寄服务	提供邮寄服务, 包含收寄、运输、投递、送达、签收等	响应提供邮寄服务, 包含收寄、运输、投递、送达、签收等	无偏离

(二) 技术要求

10	系统要求	提供内网服务系统，系统操作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响应调整。系统需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邮寄工作的实施。	响应提供内网服务系统，系统操作根据实际操作需求响应调整。系统需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邮寄工作的实施。	无偏离
11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1至2名专业人员进行服务，驻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并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1至2名专业人员进行服务，驻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并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无偏离
12	邮寄送达要求	邮寄送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规定办理，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响应邮寄送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规定办理，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无偏离
13	邮寄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具备回执返回服务，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确保寄递物品、文件在寄递各环节中防潮、防水、防破损。 2. 在提供送达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采购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依法送达、高效送达、便利受送达人的原则下实施送达服务。	响应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具备回执返回服务，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确保寄递物品、文件在寄递各环节中防潮、防水、防破损。 响应在提供送达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采购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依法送达、高效送达、便利受送达人的原则下实施送达服务。	无偏离
				无偏离

14	保密要求	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无偏离
----	------	--	--	-----

2. 服务期责任: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国内邮寄费、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等的全部费用。	响应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国内邮寄费、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等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2.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台式电脑、针式打印机、文具、桌椅。供应商负责自行维修投入设备，产生的维修费用需自行承担，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办公设备和用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出现办公设备和用品数量不足，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响应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台式电脑、针式打印机、文具、桌椅。供应商负责自行维修投入设备，产生的维修费用需自行承担，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办公设备和用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出现办公设备和用品数量不足，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u>1</u>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即自动终止。	响应服务期限为 <u>1</u>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即自动终止。	无偏离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 <u>12</u> 小时内处理完成。	响应接到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 <u>12</u> 小时内处理完成。	无偏离

4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 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响应服务交接时间: 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响应服务地点: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第二期服务期 6 个月内支付 30%, 第三期尾款按实按月结算。	响应签订合同后,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接收标的金额的 30%, 第二期服务期 6 个月内接收标的金额的 30%, 第三期尾款按实按月结算。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响应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无偏离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 以书面通知为准。	响应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 以书面通知为准。	无偏离

3. 其他具体事项:

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	响应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	无偏离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的事项。	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的事项。	无偏离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